

华南理工大学文件

华南工科〔2026〕5号

关于印发《华南理工大学交叉学科研究院建设与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为服务国家战略和区域高质量发展建设，助力学校加速挺进全球百强大学，促进多学科深度交叉融合研究，推动形成新的学科增长点，学校制定了《华南理工大学交叉学科研究院建设与管理办法》，经学校2025年第13次校长办公会议审定通过，现予以印发，自2026年1月19日起实施，请遵照执行。

华南理工大学

2026年1月19日

华南理工大学交叉学科研究院建设与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服务国家战略和区域高质量发展建设，助力学校加速挺进全球百强大学，促进多学科深度交叉融合研究，推动形成新的学科增长点，培育重大成果，规范和加强交叉学科研究院（以下简称“研究院”）的建设与管理，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研究院是学校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的建议》关于推进国家交叉学科中心建设、一体推进教育科技人才发展、促进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等要求，加快推进学科专业设置调整优化，设立的学校直属实体学科交叉科研机构，拥有相对独立的人事管理、科研组织与财务管理权限的二级单位。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三条 研究院管理委员会负责统筹研究院的设立、运行、考核等重大问题，由学校主要领导担任主任，分管学科、科研相关校领导担任副主任，成员由科学技术研究院、发展战略与规划处、社会科学处、产业技术研究院、研究生院、人事处、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等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组成。

第四条 管理委员会下设办公室，挂靠在科学技术研究院，负责落实管理委员会决策部署，开展研究院申报论证、建设管理、验收考核等全流程管理服务工作，以及协调跨部门协作，定期向管理委员会报告工作进展等。

第五条 研究院的主要职责是：

- (一) 制定建设方案，明确建设内容、建设目标。
- (二) 打造高水平人才队伍和科研平台，整合学校国家级、省部级科研平台创新资源，打造形成有竞争力的研究方向。
- (三) 围绕“四个面向”，开展有组织科研攻关，深度链接产业龙头，推动成果转化，支撑关键核心技术突破并产出创新性的科研成果。
- (四) 探索学科交叉人才培养模式，一体推进教育科技人才发展。

第三章 组建与申报

第六条 研究院分为基础类、应用类和社科类。基础类研究院聚焦理论研究，为其他交叉学科建设提供基础理论支持，重点在数理领域布局；应用类研究院聚焦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需求，重点在原子制造、新一代信息技术、低空技术、新能源、高端智能装备、海洋工程及装备、医工融合、先进材料、未来土木水利交通、生物制造、营养健康等领域布局；社科类研究院聚焦服务国家治理与区域发展，重点在乡村振兴、城市治理、科技战略、商务、文化

传承创新等领域布局。

第七条 研究院组建应符合以下要求:

(一) 以重大基础科学问题、国家重大需求、国家治理与区域发展为牵引, 聚焦科技创新链中上游, 紧密衔接产业发展需求, 致力解决新兴产业、未来产业以及经济社会发展的关键问题, 体现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

(二) 契合学校高质量发展与综合改革精神, 充分考虑学校、学院、学科群、重点科研平台的整体布局, 须至少依托一个国家级平台或两个省部级平台进行建设, 并原则上涵盖两个或以上跨学院的一级学科, 实现交叉融合。

(三) 应至少联合一家行业龙头企业或政府部门共建, 共建单位应承诺投入一定的建设或科研经费。

(四) 组建时人员规模应不少于 10 人, 经过一轮建设期后人员应以新引进人员为主。

(五) 建设期一般为 3 年, 期满考核时, 须达到相应的经费等要求, 并能支撑相关国家级科研平台建设。

(六) 建设期满考核合格后, 研究院进入运行期。进入运行期的研究院年度科研经费考核指标需在运行期任务书上规定。

第八条 研究院组建采用分类申报制, 按照以下流程申报:

- (一) 学校发布研究院建设领域布局方向和申报要求。
- (二) 满足条件的筹建研究院按照领域布局方向, 组织编制组建方案, 报研究院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三）研究院管理委员会办公室组织开展形式审查，通过形式审查的，由学校组织相关领域专家进行组建方案论证，经专家论证通过的，在提请管理委员会审议后，报学校党委常委会会议审定，择优批复建设。

（四）批复建设的研究院，学校将予正式发文，聘任研究院院长、副院长，并与研究院负责人签署建设任务书。

第九条 学校常年受理，成熟一个审批一个，具体以学校发布的当年度研究院建设领域布局方向和申报要求为准。

第四章 建设运行与考核

第十条 研究院实行理事会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成立学术分委员会。

（一）理事会：由共建单位相关负责人等组成，报管理委员会批准。负责统筹战略方向、整合资源投入、重大事项决策，为研究院建设提供顶层设计与保障等。

（二）院长：由政治素质好、具有领导能力、德才兼备、年富力强的战略科学家或领军人才担任，负责研究院建设发展，经管理委员会审议后，报学校党委常委会会议批准。

（三）副院长：配备若干名副院长，由研究院相关学科带头人担任，协助院长管理日常事务；学术副院长人选由院长提名，报管理委员会批准。可配备1名行政副院长，为中层副职岗，负责行政

事务管理。

(四) 学术分委员会：由研究院相关学科教授和其他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研究人员组成，是研究院的最高学术机构，统筹行使相关学术事务的决策、审议、评定、咨询等职权。根据学校学术委员会的授权及章程开展工作，接受学校学术委员会的工作指导和监督。

第十二条 研究院负责开展引人、进人以及评聘考核等工作，研究院科研人员构成采用三轨制。各类研究院人员年度考核经费均需达到一定额度，具体要求以签署的建设任务书为准。

(一) A 轨：面向全球引进高水平人才，纳入学校预长聘制管理，明确聘期内科研目标与考核要求；学校另给予一定数量的编制，一般从 C 轨考核优秀人员中选拔。

(二) B 轨：对优秀人才，校内以双聘、校外以兼聘的形式聘任，不占用研究院固定编制；校内人员考核经费可同步计入人员所在学院。

(三) C 轨：通过合同制聘用的专职科研人员，不纳入事业编制管理，建设期内学校给予一定数量的分担指标；两个聘期内考核连续优秀的，可申请进入 A 轨管理。

第十三条 研究院应加强日常运行管理，落实意识形态、师德师风、科研诚信、科技伦理、实验安全与保密等相关要求。

第十四条 科研人员（校外兼聘人员除外）的党组织关系，由研究院负责管理。A、C 轨人员的日常管理、工资、福利、职称聘

任、绩效考核、教学工作等事务由研究院负责；校内 B 轨人员按照校内双聘人员相关管理办法执行。各类人员，特别是基础类、社科类研究院的科研人员考核时可用国际公认顶刊第一作者论文或公认的对学校发展产生巨大贡献的成果等效核算。

第十四条 研究生的日常管理与思政教育，由学位授予学院负责，研究院协助开展相关工作。交叉性学科的学生以入学所在学科为准。

第十五条 研究院应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对研究院完成的专著、论文、专利、软件、研究报告等研究成果均需署研究院名称。在研究院进行研究工作的校内 B 轨人员，除另有约定者或直接调入研究院成为 A 轨人员外，其在研究院完成的成果归所在学院所有；校内 B 轨人员不参与研究院绩效分配，可享受研究院激励政策及学术资源。

第十六条 研究院需要变更名称、共建单位、领导班子、研究方向、建设目标等重大事项，须经专家论证通过后报管理委员会审定。

第十七条 研究院应按规定要求在每年年底（12 月 31 日）前提交年度工作报告，总结年度工作成效、存在问题及下一年工作计划等。

第十八条 研究院建设期满须参加学校组织的建设期考核，通过后方可进入运行期。进入运行期的研究院，须接受学校每 4 年一次的定期评估。

第十九条 考核与评估的重点包括学科方向凝练、人才队伍建设、科研平台搭建和重大科技成果转化等，主要依据为学校和研究院签署的建设（运行）任务书。考核评估结果与研究院的研究生指标、进入指标及其他资源配置挂钩。

第二十条 考核与评估结果为“不通过”的，学校将约谈研究院负责人，并给予1年整改期，整改期间核减相关支持。整改通过的研究院可进入（恢复）运行期，学校对研究院继续支持；整改仍未通过的，学校将终止建设或予以撤销。

第二十一条 终止建设或撤销的研究院，学校将收回结余经费，A轨人员经考核转入相关学院或解除聘任，B/C轨人员按学校相关人事政策执行；场地、仪器设备等资产由学校无偿收回后统一调配，研究生由所在学科接续培养，学校统筹安排。

第五章 支持与保障

第二十二条 研究院根据建设需要配备若干行政管理人员和1-3名实验系列专职人员，其余行政管理人员由研究院自筹经费聘用。

第二十三条 学校为研究院核定一定数量的A轨和C轨人员岗位，研究院可按照学校规定的人才引进程序开展人才引进工作。

第二十四条 研究院开展科研人员成果认定及绩效考核，对校内A、B、C类人员实行分类考核，对不能通过考核的人员，将按

照学校相关人事管理规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 学校在研究生招生简章中专设研究院章节（序列），建设期内的研究院根据导师规模及结构，给予硕博士指标单列支持，博士生指标必须用于学科交叉培养。新引进的预长聘人员招生指标按照学校规定予以支持。进入运行期的研究院，招生指标根据发展情况予以调整。鼓励研究院与国家卓越工程师学院联合大型企业共建。

第二十六条 研究院设置部门财务编码，学校为其在建设期内提供一定额度的专项资金支持。针对高层次人才领衔建设的研究院，经费额度可一事一议，不受上述限制。学校支持经费仅限用于人才引进、科研项目开展、设备购置、场地运维等研究院建设相关支出，不得挪作他用。

第二十七条 学校根据研究院规模和贡献率，为其提供相应有偿的独立研究办公场地。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研究院统一命名为“XX 交叉学科研究院”。

第二十九条 研究院如出现重大的科研诚信问题、师德师风问题、安全责任事故、违法违规事件等，学校将严肃处理；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研究院无法正常运行或开展科研活动等后果的，学校将终止建设或撤销研究院。

第三十条 学校（含广州国际校区）原设立的各类校级研究院（已登记为独立法人的研究机构除外），原则上均须纳入本办法管理并重新申报认定。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26 年 1 月 19 日起实施，由科学技术研究院负责解释。